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瑞翰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齐瑞翰升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协议》。2024年10月18日，齐瑞翰升已向双方的共管账户足额存入第一笔资金（定金）人民币320万元，公司与齐瑞翰升签署的《不动产买卖协议》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齐瑞翰升已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且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资产出售的全部款项，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已完成。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出售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约为900-1,300万元，因本次交易事项为资产出售，为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上影响金额尚未经过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

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